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一路111号，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199,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44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茂义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的列席情况，逐一说明列席理由
-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158,987	99.9726	27,100	0.0181	13,700	0.0093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115,887	99.9437	68,400	0.0458	15,500	0.010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张茂义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7,478,719	98.8464	是
3.02	关于提名姜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7,462,815	98.8358	是
3.03	关于提名 ZHANG DENG 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7,462,713	98.8357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提名谢诗蕾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7,472,312	98.8421	是
4.02	关于提名贝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7,461,410	98.8348	是
4.03	关于提名陈维国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7,462,411	98.835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920,600	97.9198	27,100	1.3816	13,700	0.6986
2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877,500	95.7224	68,400	3.4873	15,500	0.7903

## 2、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张茂义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0,332	12.2530	是
3.02	关于提名姜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4,428	11.4422	是
3.03	关于提名 ZHANG DENG 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4,326	11.4370	是

###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提名谢诗蕾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3,925	11.9264	是
4.02	关于提名贝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3,023	11.3706	是
4.03	关于提名陈维国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4,024	11.4216	是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会议案中，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沈鹏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